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二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周潤堂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新界
宋淑美女士	路政署	助理園境主任/新界
莫瑞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分區代表
黎健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代表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國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車務)	出席議程第(III)項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出席議程第(VI)項

### 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溫悅昌先生，BBS，MH，JP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特別是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

2. 主席表示，溫悅昌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因不在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4 項動議及 3 項提問。

### 1.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5段)  
(SKDC(TTC)文件第221/16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10段)  
(SKDC(TTC)文件第222/16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要求恢復第692號線、保留第692P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690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11段)

6. 有委員建議在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涵蓋題述建議。

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

(3)要求改善290/290A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12段)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部分往將軍澳方向的第290號線的特別班次不行經黃大仙、在下班時段提早開出將荃線的特別班次、提早繁忙時段的劃分及加密將荃線的班次。
- 往將軍澳方向的景嶺書院站點的候車乘客眾多，尤以放學時段為甚，故建議在相關時段加密班次，並在清水灣道增加行車數量。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正與九巴計劃在日出康城加開班次，預計於2017年1月實施，如有確實日期會通知委員。
- 第290號線行經黃大仙、東九龍及西九龍時已盡量行走最直接的路

段，站點亦較一般行經龍翔道的路線為少，但署方會觀察客量變化，並與巴士公司研究委員的意見，以應付直接來往將軍澳及荃灣的乘客需求。

10. 主席請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再作研究，並保留上述議題。

(4) 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6 段)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與運輸署及城巴進行實地視察。

1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已初步物色可興建巴士灣的位置，並會作研究。

13.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類近，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刪除議題「強烈反對運輸署在區議會未有共識前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安排，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E22A 號線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站點」，並保留餘下議題。

(5)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0 段)

14. 有委員詢問工程的動工時間，並期望巴士站在新年前啟用。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表示，工程已開展，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竣工。

1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待工程完成後才刪除議題。

(6)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25 段)

1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正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物色可行位置供新巴/城巴及九巴共同設站、增加排隊空間及增建上蓋。若有定案會向委員會匯報。

1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歡迎運輸署盡快在梁潔華小學的站點增建上蓋，並建議保留議題。梁潔華小學站點的空間較多，故相信有排隊空間及可增建巴士站上蓋，並詢問是否有其他原因而未能於該處增建上蓋。
- 期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盡快為區內各站點增建巴士站上蓋，盡快落實已承諾會興建的上蓋例如重華路的巴士站上蓋，並詢問相關落成日期。
- 第 798 號線在約上午 6 時 55 分行經梁潔華小學站點時不停站。質疑第 798A 號線在上午 7 時 5 分開出未能配合上班人士或學生的需求，故建議該線在上午 6 時 45 分加開一班車由康盛開出。期望巴士公司研究第 798A 號線的服務安排，並為山上地區設恆常巴士線及盡快進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 建議於東九龍延線增設康景站，或增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連接新都城或寶康路及康盛花園。

1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梁潔華小學站點是有排隊空間，署方及巴士公司亦曾研究在現時第 798 號線的排隊位置興建上蓋，惟由於技術問題而被逼擱置，如要為第 798 號線增建上蓋，則須先為該線另覓排隊位置，但該處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候車乘客眾多，故我們目前需先研究解決排隊人龍的問題。署方會盡快跟進在前述站點及重華路的站點增建上蓋的建議，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20.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公司已於早前向署方提交在重華路巴士站增建上蓋的申請，亦會繼續與署方研究在梁潔華小學巴士站增建上蓋的可行方案。
- 備悉委員反映第 798 號線在上午 6 時 55 分行經梁潔華小學巴士站時已客滿之意見，公司會留意第 798 系列路線包括第 798、798A 及 798B 號線的客量及到站時間，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增加班次。

2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2.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新巴/城巴巴士公司盡快於全港的巴士站全面加設班次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226/16 及 266/16 號)**

2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4.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2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了解地區人士對優化巴士候車設施特別是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等的訴求，故會一直因應乘客的需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盡量提供設施，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繫，積極推動有關設施。
2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正籌備提供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的相關工作，預計 2018 年內推展至新巴/城巴所有路線。公司會分階段於全港約二百個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主要巴士站安裝電子顯示屏。公司在評估巴士站是否適合安裝電子顯示屏時，需考慮巴士站的地理環境、人流多寡、路線數目及是否有足夠空間等因素。
2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在西貢巴士總站安裝電子顯示屏。
  - 九巴在西貢大會堂的站點已設有上蓋，建議新巴亦增設上蓋。
  - 期望新巴/城巴盡早在本區站點安裝電子顯示屏，並率先在港鐵站附近的大型巴士站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有關設施。
  - 建議九巴在往九龍方向的康盛花園站點增設顯示屏。
  - 支持動議，並建議第 91 及 92 號線在郊區的站點增設顯示屏。
28.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正跟進在康盛花園及寶琳北路的數個中途站增設顯示屏的建議。
29. 主席同意先在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的建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 796X 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8 段)**

30. 有委員反映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即使上班人士或學生乘搭上午 6 時 55 分開出的首班車亦未能準時抵達目的地，故期望新巴繼續跟進。
3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最近已再次檢視第 796X 號線的客量，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作參考及研究。
3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5 段)

33. 有委員反映將軍澳南一帶的屋苑陸續入伙，故建議落實建議及保留議題，因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或會涵蓋有關建議。

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39 段)

35. 有委員反映該處附近欠缺通宵交通服務，故建議第 N796 號線或其他通宵巴士線延伸至日出康城，並保留議題。

3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樂意與運輸署繼續研究第 N796 號線的服務建議，以服務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的居民。

3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6、65 段)

3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9.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27/16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4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般在口岸快將開通前與過境巴士業界商討，並發放過境巴士配額予有關營辦商。營辦商會根據商業及市場考慮向署方提出在香港境內的行車路線及上落客點的申請。署方處理申請時會考慮對乘客的方便程度、配套設施、道路安全及交通情況等因素。署方已向營辦商轉達意見，以便營辦商考慮在區內設過境巴士的上落客點。至於有關服務在內地或澳門的行車路線及上落客點，營辦商會向內地及澳門的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此外，龍運及城巴的 A 線將會在港珠澳大橋口岸設有中途站，A 線的乘客可在該口岸下車，口岸會設有接駁巴士直接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及珠海。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42. 有委員建議在本區增設城巴或專營過境巴士服務，或增設專線小巴前往落馬洲或皇崗口岸，並仿效屯門設有 B 車，同時期望增設前往新口岸的專利巴士服務。

4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指口岸的空間有限，而鐵路的運載能力較高，故署方鼓勵市民優先使用鐵路前往口岸。就 B 線巴士服務，有關路線主要連接至最近的市區位置，以接載市民前往較近的區域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惟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營辦商及署方人員反映。

4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巴士公司尊重運輸署及區議會，就搬遷或取消巴士站/上落客站必須事先通知/諮詢區議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51 段)**

4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報告，由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第 796C 號線(往清水灣半島)及第 796X 號線(往日出康城/將軍澳站)在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巴士站位置已搬遷至調景嶺站都會區商場玻璃門外，以回應委員之意見。

4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3 段)**

47. 有委員指巴士公司正研究建議，故應待建議得出結果後才刪除議題。

4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路線的行車路線，如有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要求新巴增加 798A 線班次，以應付居民所需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6 段)**

50. 有委員要求新巴研究第 798A 號線的問題，並建議在 2017 年透過諮詢去重組本區巴士路線。

5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第 798A 號線最近的客量，早上時段往

沙田方向的客量約 5 成多，晚上時段往將軍澳方向的客量約 3 成半，但公司會繼續留意第 798 系列路線的客量，以研究是否需要在個別時段增加班次。

5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要求九巴第 95M 號線在黃昏繁忙時段改為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4 段)**

53. 九巴麥成邦先生報告，九巴是根據 2015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而逐步把第 95M 號線的部分雙層巴士改為單層巴士行走，2016 年 3 月及 8 月先後把兩部雙層巴士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在 2016 年 10 月起，九巴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把部分單層巴士改以雙層巴士行走，當中包括上午 7 時 35 分及 8 時 55 分在翠林開出的班次。早上繁忙時間(7 至 9 時)只剩上午 7 時 20 分及 8 時 35 分開出的班次使用單層巴士行走。九巴在 2016 年 10 月已派員實時觀察該兩班車的載客情況，相關單層巴士的載客量是 36 個坐位及 45 個企位，乘客在 7 時 20 分開出的班次客量最高峰時使用了 36 個坐位及 14 個企位，在 8 時 35 分開出的班次則使用了 36 個坐位及 15 個企位，顯示乘客使用企位時的車廂鬆動。九巴在下午 5 時 35 分及 6 時 55 分在雅麗道開出的班次亦已由單層巴士改以雙層巴士行走，黃昏繁忙時間(5 至 7 時)在雅麗道只剩下午 5 時 15 分及 6 時 35 分開出的班次使用單層巴士行走。九巴在 2016 年 10 月已派員實時觀察該兩班車的載客情況，發現乘客在下午 5 時 15 分開出的班次是使用了 34 個坐位，沒有乘客使用企位，在下午 6 時 35 分開出的班次則使用了 35 個坐位及 9 個企位。現有安排已在雙層巴士的使用效率及乘客的訴求上取得平衡。

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相信九巴的報告是指路線在總站開出的人數，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後令 10 多位乘客在繁忙時段站著乘車的情況不理想。巴士公司不應以乘客使用企位時的車廂是否鬆動去衡量其服務是否滿足需求，期望在繁忙時段全數使用雙層巴士行走，並要求巴士公司再次檢視個別時段的客量。
- 企位對乘客有危險性，故應盡量減少乘客使用企位。
- 建議第 95M 號線伸延至淘大花園及佐敦谷，以增加客量，從而改以雙層巴士行走路線，有關事宜應進行廣泛諮詢。

55. 九巴麥成邦先生指 10 多位乘客站著乘車是整個車程最高峰的數據，事實上部分班次在總站開出時仍有空置坐位。九巴擔心在上午及下午的繁忙時間全數使用雙層巴士行走會令效率欠佳，同時指出雙層巴士載客量約為

120 至 135，如 95M 於繁忙時段全數使用雙層巴士行走將出現空置坐位情況出現。有關 95M 號線伸延至淘大花園及佐敦谷建議會再作研究。

56. 主席認為 10 多位乘客要站著乘車情況不理想，故要求九巴研究客量及優化路線，盡量以雙層巴士行走該線，並保留上述議題。

**(15) 要求機場巴士線 A29P 加密至 30 分鐘一班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1 段)**

5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第 A29P 及 E22A 號線行經將軍澳南的時間相若，但站點相距甚遠，故建議審視該兩條路線的開出時間及站點安排，並加密第 A29P 號線的班次。
- 建議增加機場巴士線的行李架空間。

5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觀察第 A29P 號線最近的客量，服務已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但公司會繼續留意該線的客量及運作，以便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服務。公司已翻查第 A29P 及 E22A 號線的抵站時間，由將軍澳開出的班次抵達將軍澳南的時間相距約 10 多分鐘，相信乘客若有需要改乘另一條路線亦有足夠時間步行前往巴士站。此外，公司備悉委員就行李架的意見。

59. 有委員擔心攜同行李的市民或未能在 10 多分鐘趕赴另一站點乘搭另一條路線，故期望巴士公司再作調整。

6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留意第 E22A 及 A29P 號線的抵站時間，但仍鼓勵乘搭 A 線的乘客提早參閱公司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以得悉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61. 主席請城巴/新巴審視兩條機場巴士線的開出時間，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6) 要求各巴士公司解決巴士車廂溫度過高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7 段)  
(SKDC(TTC)文件第 223/16、224/16 及 225/16 號)**

62. 委員備悉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6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7) 希望盡快改善九巴 98A 及 98C 早上繁忙時間經常脫班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3 段)

6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8) 促請九巴派出 12.8 米高載客量巴士行走更多本區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8 段)

6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新巴/城巴巴士公司盡快於全港的巴士站全面加設班次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226/16 號)

(2)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27/16 號)

66. 主席表示，第 1 及 2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3) 要求延遲 A29 尾班車開出時間  
(SKDC(TTC)文件第 228/16 及 267/16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69. 有委員期望落實建議，方便居民，並期望城巴盡快提交回覆。

7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會積極研究提升來往將軍澳及機場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I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段)  
(SKDC(TTC)文件第 229/16 號)

7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 112M/112S 專線小巴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2 段)**

7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營辦商表示同意優化該線的服務，以營運更頻密的班次。根據初步構思，該線調整路線後，將不再途經駿日街以南的一段環保大道，預計有關計劃對乘客影響輕微，惟來往將軍澳匯豐大廈的乘客，將須改往駿日街上落，署方會按一貫程序進行地區諮詢，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進行。同時，營辦商已提交增加 112M 號線車輛數目的申請，署方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內完成。

74. 有委員歡迎署方的安排，並期望可減少對工業邨員工的影響及要求保留議題，亦建議署方考慮引入電動車在本區行走及增加充電站。

7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直鼓勵營辦商及專線小巴業界在更換車輛時考慮使用更環保的車輛例如電動車、石油氣或更高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環保署近年亦推行資助計劃，鼓勵專線小巴或紅色小巴營辦商等商用車積極更換更環保的車輛。署方會向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76.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增加 112M 號線車輛數目的申請，並保留上述議題。

**(3) 就運輸署諮詢小巴加價一事，要求運輸署審批其加價申請時，亦同時加入考慮元素，包括小巴士站加設上蓋的計劃及營運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0 段)**

7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促請政府研究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改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4 段)**

7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8 段)**

7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擔心伸延路線至旺角後會影響服務水平，現時已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來往旺角、太子道東、啟晴邨及德朗邨一帶，故暫時未有計劃改動路線。另外，將軍澳區現有兩條通宵巴士線來往九龍

大部分地區，服務足以應付需求，署方擔心額外增設通宵交通路線會造成資源重疊及惡性競爭，因此暫時未有計劃延長第 110 號線的服務時間。

80. 有委員指現有兩條通宵巴士線的行車時間較長及站點眾多，故期望落實建議以方便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的居民在深宵時分快捷地來往九龍東。

8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擔心客量不足會影響前述路線的運作可行性，但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整體客量需求，如有需要會再作研究。

8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要求專線小巴 108A 於早上繁忙時間於將軍澳站加開特別車，以疏導乘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3 段)

8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V.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的士)

(1) 的士於貿業路的禁區停車等候乘客  
(SKDC(TTC)文件第 230/16 及 259/16 號)

84. 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先生提出。

85.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8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會與署方交通工程部研究設立禁區的建議。

87. 主席要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V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88.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段)  
(SKDC(TTC)文件第 231/16 號)

8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解決康城 C 出口的熱氣嚴重排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3 段)**

9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港鐵改善北角站月台的候車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0 段)**

91. 有委員指問題仍未見改善，區外市民在指示不清的情況下容易錯誤乘搭前往其他目的地的列車，故建議繼續保留議題。

92.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已於 2016 年初在北角站增設數個大型顯示屏，港鐵車站及列車上亦有廣播提示乘客，加上手機應用程式的應用，相信有關措施已清楚向乘客發放列車班次資訊。港鐵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93. 主席認為北角站的顯示屏已有改善，但同意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康城站增加大型閘機或智能(藍色)閘機  
(SKDC(TTC)文件第 232/16 及 268/16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95.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96. 有委員建議在峻滢 2 期附近增設 2 元特惠站。

97. 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今日主要就康城站閘機作出討論，暫時未有與特惠站相關的資料可提供。

9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加快興建北港島綫  
(SKDC(TTC)文件第 233/16、268/16 及 271/16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00.委員備悉港鐵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01.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明白鐵路發展與社會息息相關，而香港整體鐵路規劃和發展由政府主導，港鐵會盡力配合政府推展香港的鐵路發展。

102.有委員建議把北港島綫列入「鐵路發展策略 2020」並優先推行。

10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要求運輸署落實在科技大學設港鐵站，以應付地區人口增長，改善區內塞車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34/16、268/16 及 272/16 號)

104.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05.委員備悉港鐵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06.委員的意見如下：

- 西貢及清水灣一帶的交通欠佳，故建議開闢寶琳後方的山丘連接清水灣及科技大學，有關事宜需進行廣泛諮詢。
- 期望於科技大學附近增設港鐵站，以便盡快改善交通。
- 建議於西貢增設港鐵站，若建議可行，應盡早告知委員會。

107.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但香港整體鐵路規劃和發展由政府主導，港鐵會盡力配合政府推展鐵路發展項目。

10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V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1)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時間取消後的交通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9 段)

10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促請研究興建接駁康城站、將軍澳 137 區新市鎮與港島東的鐵路，並規劃完善的公共交通配套  
(SKDC(TTC)文件第 235/16 及 260/16 號)

110.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11.委員備悉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12.有委員指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的康城及環保區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故建議在該處一帶增加房屋供應前先做好交通配套，例如興建鐵路網絡，並研究增建天橋或連接道路。

113.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香港鐵路發展和規劃由政府主導，故應由政府部門處理。

11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段)  
(SKDC(TTC)文件第 236/16 號)

11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16.由於路政署樹木組代表仍未到場，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先繼續討論餘下議題。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7 段)  
(SKDC(TTC)文件第 238/16 號)

117.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18.委員表示該處附近的車流會因應安達臣道發展而增加，故應盡快開展工程及擴闊寶琳北路往山下方向的路段，並建議保留議題。

119.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回應，有關部門正就將軍澳

區內的房屋發展展開可行性研究，對寶琳北路一帶進行長遠交通評估及規劃，希望能配合未來區內的發展。

120.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

(4)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70 段)

121.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正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擴闊影業路北行線(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進行地區諮詢。

12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盡快跟進。

(5)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要求運輸署或規劃署於白沙灣、蠔涌、南邊圍等增設臨時停車場，解決居民泊車問題

要求政府優化西貢北潭涌泊車位的分配問題

要求運輸署增加西貢將軍澳區內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要求在石角路(舊捷和鋼鐵廠政府用地)及附近合適地方增加私家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80 段)

(SKDC(TTC)文件第 239/16 號)

123.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24.由於有關泊車位的議題眾多，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將各議題合併為「要求於西貢區內增設停車場及各類型泊車位(包括傷殘人士泊車位)」。

125.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在 10 月 2 日及 8 日進行數據收集，發現旅遊巴的使用率是 3 成多，考慮到旅遊巴有一定需求，其轉彎及調頭亦需要一定空間，若改動一個旅遊巴泊位，亦只能轉換為一個至一個多私家車泊位，故效益較低。泊車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包括旅遊巴的泊車需求，並採用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由於私家車大多是私人用途，署方認為把部分旅遊巴泊位轉為私家車泊位可能會誘使更多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前往北潭涌，反令私家車泊位的需求上升。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只有一個，出入口亦較狹窄，如開放部分泊位予私家車或會阻礙旅遊巴進出或調頭，故要小心考慮有關建

議。

1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北潭涌的泊位需求殷切，尤以假日為甚，故建議在北潭涌增建多層停車場。
- 乘搭旅遊巴的乘客可能是團體，市民則會乘搭公共交通或駕駛私家車，與旅遊巴的關係不大，加上部分旅遊巴會在落客後駛離北潭涌，故建議短期試行把部分位置劃為私家車泊位或在假日外判予承辦商管理，但不應在現階段於該處增設咪錶，而應在最新的咪錶計劃下才作考慮。
- 該處過往不設咪錶，而前往北潭涌郊野公園或地質公園的市民難以在兩小時返回泊位，故詢問可能設有的咪錶的時限是否為兩小時，並建議使用停車場的管理模式管理。另有委員歡迎署方在該處增設咪錶，但應把時限延長至三至四小時，收費不應過低，亦應同時改善該處的交通，並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惟亦應提供泊位方便長者及輪椅人士前往該處。
- 地質公園附近的交通配套不足，故建議旅遊發展局作改善。

12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增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署方認為需要考慮車位使用率及會否影響附近的交通流量，亦需考慮對環境的影響。北潭涌現有 97 個私家車泊位，但因泊位不設咪錶，可能令大部分車輛停泊的時間偏長而令週末及假日泊位緊張，因此署方會研究把部分泊位轉為設有咪錶，以增加車輛的流動性。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增設咪錶的可行性、各方的接受程度、咪錶的收費模式。另外，署方亦會研究在私家車停車場的位置是否有空間再增設泊位。

128.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區內增建公眾停車場，提供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SKDC(TTC)文件第 243/16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3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長遠而言，政府的泊車政策是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位，以減少路旁泊位、空氣污染及擠塞情況，政府在決定是否興建獨立式多層停車場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區停車

場的供應狀況、當區室內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多層停車場是否會增加當區的行車流量而導致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的問題、當區市民對擬建停車場的支持程度。停車場使用率高的地區的土地一般均具備條件適合作其他發展用途，興建獨立式多層停車場未必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案，把公眾停車位及其他發展結合起來會更好。

13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私家車數量增長迅速，不同車輛經常在區內違泊，夜間泊位亦會影響道路安全，單靠警方檢討違例泊車制度並不足夠，故建議就整區情況研究停車場的設計，並興建多層停車場。
- 建議在與立法會召開聯席會議時提出此議題作討論。
- 將軍澳區將會增建政府物業，故建議在所述物業增加公眾泊位比例。

1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至 183 段)

13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4.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在此合併討論該項動議。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4/16 及 261/16 號)**

13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3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盡早考慮在清水灣道復修堆填區附近連接有關道路。
- 擔心安達臣道住宅項目入伙後會令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惡化，故建議擴建坪石附近的瓶頸位及增建天橋。
- 有居民反映擴闊影業路工程的諮詢不足，故期望運輸署加強地區諮詢。

- 建議在影業路近銀線灣的迴旋處前方增設行車線。

13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6 段)**

139.有委員期望盡快增建行人路，並詢問工程進展，以及路政署是否已與水務署協調。

140.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包括水務署協調，水務署和路政署的工程不會互相影響。署方正進行前期工作，並已向相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的方案，有關部門正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待相關前期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展開工程。

14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路政署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8)關注將軍澳區內馬路狀況，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維護保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1 段)  
(SKDC(TTC)文件第 240/16 號)**

142.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4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  
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5 段)**

144.有委員指港鐵沒有連接山上地區，山上居民只能依靠小巴進出，惟小巴服務多年來沒有改善，因此期望研究改善山上交通問題，例如增設單層巴士服務。另有委員詢問增設的行山徑會否設有斜台。

145.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就康盛花園事宜提交回覆。至於增建行人接駁系統連接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的建議，署方將於稍後與個別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增設行山徑是短中期方案，署方需就是否把有關其他方案列作長遠方案再作考慮。

14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199 段)  
(SKDC(TTC)文件第 241/16 號)

14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西貢流浪牛管理概況

要求政府盡快在西貢區加設「牛路坑」，保障流浪牛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32 段)  
(SKDC(TTC)文件第 242/16 號)

14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0. 有委員期望運輸署與漁護署繼續研究安裝牛路坑的位置及其設計。

151.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配合漁護署研究在郊野公園內合適地方設置牛路坑。

15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區內增建公眾停車場，提供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SKDC(TTC)文件第 243/16 號)

(2)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44/16 號)

153. 主席表示，第 1 及 2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3)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245/16 及 275/16 號)

1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部門在研究房屋政策時考慮配套設施，而現時將軍澳山上欠缺巴士及小巴服務，因此建議增設自動扶梯或升降機連接山上及山下

地區。

- 運輸署署長早前表示排名最高的 10 項工程已完成處理，題述工程排名第 14 位，故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詢問興建上坡連接系統工程的時間表，並盡快開展工程。

15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去信運輸署署長詢問興建上坡工程的時間表。

**(4)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新「咪錶」試驗計劃  
(SKDC(TTC)文件第 246/16 及 262/16 號)**

158.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9.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政府改善將軍澳寶順路的迴旋處設計及提供交通意外數字  
(SKDC(TTC)文件第 247/16 及 263/16 號)**

161.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62.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3.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已與警方聯絡以了解交通意外的數字。署方已檢查有關路面、路牌及標記，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故需待警方提供詳細資料後才可針對個別意外再作考慮。

164.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警方的回覆應列明交通意外總數。
- 該處附近住宅陸續入伙，日後的車流會偏高，故期望署方及早研究改善措施。
- 翠嶺路或調景嶺一帶的路牌不清晰，故期望運輸署及警方協調清晰展示路牌及指示。

16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翠嶺路(近調景嶺港鐵站 A 出口)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及**

**研究道路優化方案  
(SKDC(TTC)文件第 248/16 及 264/16 號)**

16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67.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得悉有司機貪方便而在路口附近或行經行人天橋底調頭，故會展開調查及研究車輛是否已向該署作申請，並按情況發出警告信，同時署方已要求警方在有關路段加強執法。如前述兩項短期措施均沒有成效，署方會考慮合適方案－在路面增設圓筒。

169. 有委員期望運輸署及警方盡快改善問題，警方短期應加強執法，長遠應增加設施。

17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儘早落實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動工時間，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同步落成啟用  
(SKDC(TTC)文件第 249/16 及 269/16 號)**

1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7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7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繫及提供交通意見。

17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 環保大道的修路監管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50/16 及 270/16 號)**

175.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176.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7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環保大道因有大量重型車輛行經而經常需要修路，但每次修路均會導致交通嚴重擠塞，故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正視問題。
- 食環署在修路後瀝青未乾透時便已清洗街道，故導致道路需要不斷維修，故要求運輸署關注。
- 當區委員沒有收到路政署、運輸署或其承辦商的通知，因此認為委員及部門應就動工及封路時間進行溝通，並要求承辦商在合理時間通知持分者工程動工日期等詳情。
- 即使在假日維修路面，相關部門亦應派員前往有關地區進行協調。

17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會向維修部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179. 主席請路政署在工程開展數日前通知有關人士。

## (2) 有關石角路住宅項目的發展 (SKDC(TTC)文件第 251/16、258/16 及 265/16 號)

180. 主席表示，提問由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81. 委員備悉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8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署方會就天橋的設計及接駁安排向有關部門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峻滢及日出康城的居民可利用現時石角路附近橫越環保大道的行人隧道往來康城港鐵站及石角路。

183. 有委員認為單靠行人隧道往來康城港鐵站及石角路或能暫時應付現有人流，但長遠應因應整體日出康城的規劃，加快在北面興建行人天橋及盡早落實時間表，發展商亦應承擔日後的維修責任，不應轉嫁予小業主。

184.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規劃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X.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段)  
(SKDC(TTC)文件第 252/16 號)

18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至 209 段)

186.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再次翻查在該路段近半年的交通意外記錄，並沒有發現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記錄。

187.有委員指環保大道多次發生交通意外，由於該處沒有攝影機，故質疑署方的記錄不準確。重型車輛在石角路、近工業邨及消防處對出位置出現衝燈情況，因此詢問落實建議會否方便警方執法。

188.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代表黎健國先生表示，警方備悉有關問題，但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或可於稍後回應。

18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X.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段)  
(SKDC(TTC)文件第 253/16 號)

190.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91.委員的意見如下：

- 工程編號 158TB 的招標仍在進行中，擔心工程未能如期在 2016 年底動工，故詢問工程的確實進度、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期望工程盡快完成及減少封閉道路的時間，並應在封閉部分公園前通知居民封閉時間及詳情。
- 歡迎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72TH)連接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體育館的通道工程進行招標，並詢問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詳細設計的圖則或設計細節。另外，就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的無障礙通道部分方面，署方應與將軍澳中心的發展商妥善配合。
- 建議改善工程編號 160TB 天橋擋雨的設計，例如提高天橋兩旁的玻璃高度，並期望地面的花槽工程盡快完成及開放單車徑予居民使用。
- 要求在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加建隔音屏，特別是在匡湖居一段路。
- 建議在復修堆填區設置基礎設施例如增設泊位，並應全面檢討將軍

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及建議邀請環保署出席本會會議。。另外建議 716CL 工程應納入沼氣轉為煤氣的工程內。另有委員表示自己將於稍後就在西貢公路增建隔音屏的建議與有關人士溝通，如有需要，可相約委員一同與相關人士商討。

192.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工程編號 158TB 的的招標正在進行，署方正分析標書，故動工日期暫時維持不變。他會就工程時期方面向工程部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193.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暫時沒有關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相關資料，但他會向主要工程辦事處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194.主席請路政署在會後提供資料。至於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的工程，委員會將去信要求該署提交回覆。

**X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5 段)  
(SKDC(TTC)文件第 254/16 及 255/16 號)**

19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6.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涵蓋區內不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33 次，清理 21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已定於 11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別前往坑口、調景嶺及尚德進行清理行動。

197.委員的意見如下：

- 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的情況嚴重，尤以單車館及運動場之間的廣場為甚，因此期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轉介康文署跟進。
- 期望警方加強檢控單車在行人路上行走的情況，尤其是尚德邨通往彩明及唐明街的隧道，單車使用者使用單車以高速轉彎時或因未能看見途人而發生意外。
- 蔚藍灣畔(近坑口站 A 出口)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段經常有大量單車繫在附近設施，故建議在坑口站 A 出口至名成街第 109M 號線站點之間的行人路增設膠板。
- 建議將彩明街倒 U 形式的設施改為柱狀形式，防止單車在行人路上違泊及繫於附近設施。

- 詢問民政事務處在進行清理行動時發現附近位置有單車繫於欄杆上將如何處理，並認為部門應在單車清理行動時一併清理前述單車。
- 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影響巴士轉彎，不少電訊供應商職員在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附近把雜物擺放在的士通道，故期望部門盡快處理，並詢問清理行動時發出的警告告示上所指的清理單車期限，有市民反映部門會在警告所指的清理單車期限後的一段時間後才進行清理或甚至沒有進行清理。

19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回應，違泊單車被貼上警告的數月後仍未被清理的情況不會發生，故期望委員在會後提供確實資料。部門在進行單車清理行動時會針對特定地方，至於一併清理擺放在行人路或繫於欄杆的違泊單車的作法有商榷餘地，但委員可就個別地方的嚴重違泊單車情況向他提出，以便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9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已有計劃在彩明街彩明商場對出的行人路附近增建 16 個單車泊位。
- 署方在不同公共運輸交匯處因美觀問題陸續移除部分木板，當中已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移開部分木板並正監察單車違泊情況，如有需要，不排除會重新放置木板。署方擔心在出入口附近擺放木板會阻擋駕駛者的視線，故暫時不會落實建議。

20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中心與彩明苑之間的隧道有不少違泊單車繫於欄杆上，故建議該隧道仿效唐明苑與彩明苑之間的隧道設計，例如設有柱狀設施，或把行人路加高防止單車越線進入行人路。
- 建議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出入口設置透明膠板，並在該行人路面列明「不准停泊單車」的字句，亦可在附近牆壁貼上告示，列明個別地區可供停泊單車或不可停泊單車。
- 寶盈花園、天晉 2 期、唐俊街至海濱長廊及海濱長廊近唐俊街的迴旋處有不少違泊單車，但部分違泊單車在沒有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被清理，故期望部門在清理單車前提供清晰指示，並加強清理違泊單車。

201.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請委員提供單車違泊黑點的資料予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同時要求警方在會後提供單車意外數據的資料，並請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事宜。

**XI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段)  
(SKDC(TTC)文件第 256/16 號)

20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0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有關數據是只包括牽涉警方進行調查的意外數字，還是有參考其他數據例如急症室或其他場地管理的部門所知悉的意外。
- 建議警方把單車意外數據分類，例如單車在道路上與私家車相撞、單車在單車徑上撞倒行人，還是單車在行人路上發生碰撞意外，以便委員考慮應作何種改善措施。

204.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劉任明先生表示，黑點需按既定制度並根據交通意外數據而設立，並非只針對單車意外。如有人於個別位置在 5 年內因交通意外死亡，警方會把該處列為交通黑點並在該處進行宣傳及提示市民。文件載有的數據是由交通部交通意外調查組提供，數據包括致電報案熱線的數據、市民在受傷後前往警署報案等。警方沒有再就意外類型細分，只會把交通意外有人受傷納入數據並進行調查。

205. 有委員指警方的單車意外數字只包括曾報警且有人受傷的數據，但不包括市民在包紮後自行離去或不肯送院，故認為警方的報告未能反映事實。單車徑的使用量有所上升，亦有人在單車徑進行其他活動如踏滑板，因此期望部門研究處理方法，並留意部分單車的車速偏高，擔心會發生意外。

206. 主席請委員備悉警方的回覆，並要求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事實上警方會在單車徑附近擺放橫額及標示。

**X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52 段)  
(SKDC(TTC)文件第 237/16、273/16 及 274/16 號)

207.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新界 周潤堂先生
- 路政署助理園境主任/新界 宋淑美女士

208.委員備悉路政署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當中包括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

209.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該項議題。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請參閱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22/16、259/16、260/16 及 269/16 號)**

210.主席表示，上述經修訂的動議已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全體會議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211.主席表示，就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與運輸署、路政署及九巴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當日他本人收到富寧花園關注組的信件及問卷調查，信件表示 45%受訪人士反對擴建富寧花園巴士站、46%受訪人士支持延長巴士站 1 架巴士的長度、9%受訪人士支持延長巴士站 2 架巴士的長度、沒有受訪人士支持按現有計劃擴建巴士站至 85 米長。另外，相信委員在 11 月 14 日亦收到富寧花園關注組的信件，表示關注組並不堅持反對擴建，並建議延長巴士灣的長度為 15 米、安排校巴在富寧花園後門上落，及盡量原地移植樹木。另一方面，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亦於 11 月 16 日致函富寧花園各業戶，並把副本送交他本人、副主席及大會主席等，建議延長現有巴士站約 33 米，較原有方案減少約 14 米。

212.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重新檢視方案，並提交書面報告。

213.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報告。

214.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富寧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已於 2016 年 8 月 8 日開展，部門於移除兩棵樹木後，收到部份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當中包括延長巴士站的需要及設計、移除樹木、地區諮詢的關注等。在綜合各方意見後，從樹木**保育**及公共運輸**需求**的平衡中，署方現建議兩項延長該巴士站的方案：首項方案是延長巴士站 25 米，將增設九巴第 98C 和 98D 號線停站，但校巴和專線小巴的上落客問題未必能透過此方案改善。運輸署需因應當時上落客的交通情況，才考慮向有關機構及學校續發或增發許可證；第二項方案延長巴士站 35 米，將增設九巴第 98C 和 98D 號線停站，校巴和專線小巴的上落客問題可望得到明顯改善。不論落實任何一項建議，延長巴士站範圍的行人路將收窄 0.3 米，花槽內兩棵桉樹將受工程影響而需被移

除，連同較早前被移除的兩棵樹木，路政署將在區內補種四棵樹木。

215.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新界周潤堂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移植樹木的考慮因素及相關工序。

216. 因有委員在路政署匯報期間在會議室進行錄影，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在會議室內不可錄影。】

21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詢問路政署過往是否曾移植大型樹木及相關費用。

218. 路政署周潤堂先生表示暫時沒有過往移植樹木工程費用的資料，但補充移植桉屬樹木的例子罕有，因該樹種移植後的存活率低，並不適合移植。署方表示原有的補種方案已考慮現場環境限制，故現時補種的位置距離原有樹木位置較遠，未能在富寧花園對出位置補種樹木。署方正研究可否在附近適合位置先補種兩棵樹木，如落實的方案會影響四棵樹木，署方亦會盡量在原址附近補種。署方需考慮在適合地點種植適合樹木的原則，故原有補種方案並非採用桉屬樹種，而會選擇種植其他觀賞樹木包括羊蹄甲屬樹木。

21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補充，移植該處的數棵樹木的費用初步預計約 100 萬，費用會受移植地點與原有樹木的距離及能否覓得合適移植地點而有影響。

22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指移植樹木工程需封閉行車線約 15 個月，將嚴重影響寶寧路的交通，因此署方需在交通角度上審慎考慮移植樹木的可行性。如延長巴士灣 15 米，將只增設九巴第 98D 號線在該處停站，但校巴和專線小巴上落客問題未必能透過延長巴士灣而改善，署方會考慮不再向有關機構或學校續發或新簽發許可證，而即使落實 15 米的方案現在位於花槽內的兩棵桉樹亦會受影響而需被移除，連同早前被移除的兩棵樹木，署方需補種四棵樹木。

22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如延長巴士灣 15 米是否仍要移除兩棵樹木。
- 路政署在補植樹木時不會考慮桉樹，故詢問桉樹是否不適合在路旁種植。
- 詢問擴建 25 米的方案是否與運輸署最初提交予議會的 25 米方案大致相同，以及當時有否詳細數據分析。
- 詢問能否於早前已被移除的兩棵樹木的位置重新種植樹木。
- 已被移除的兩棵樹木並未移除樹根，故詢問日後會否自行生長。

- 詢問可否在附近小巴士騰空部份位置以供巴士或小巴停站，而不需再移除多兩棵樹木，並質疑署方移除樹木的先後次序的做法。
- 要求警方及運輸署留意該處有可能出現的違例泊車問題，銀澳路的巴士站亦出現違泊問題，故要求部門加強執法。
- 詢問署方有否就延長巴士灣 25 米及 35 米的方案再諮詢地區人士，並期望得悉相關人士的看法，以免地區人士在委員會決定擴建長度後再起爭議。詢問署方將來會否考慮舉行居民會議或其他方式，讓居民了解擴建方案。
- 部份團體表示沒有收到民政處早前發出的諮詢文件，故期望再進行諮詢時確保文件順利派發至持份者。如署方建議落實與早前建議的方案不同，則應進行廣泛諮詢。

22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如不再移除更多樹木，則只能在早前移除兩棵樹木的位置興建小巴士站，不會增加巴士線在該處停站。
- 如延長巴士灣 15 米，只能加設九巴第 98D 號線停站，日後有校巴及專線小巴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如延長巴士灣 25 米，則可加設九巴第 98C 及 98D 號線停站，署方將視乎當時的交通情況，或會考慮讓校巴或有需要的車輛在該處上落客，前述兩項方案均需多移除兩棵樹木。現時延長巴士灣 25 米的方案是與當年在區議會上提及的延長巴士灣 25 米的方案相同。
- 署方將按過往相同類型的工程的處理方法，在收集委員的意見或待區議會通過方案後，如有需要會修改方案，然後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 在工程完成後，署方將聯同警方監察違例泊車的情況，如因害怕延長巴士站後出現違泊情況而忽略居民對增加上落客點的需求，則不需進行任何延長巴士站工程。

223. 路政署周潤堂先生回應，根據現有資料，桉屬樹木適合在該環境生長，但不排除早前受到強風吹襲而令樹枝折斷，事實上其他樹種亦有可能出現類似情況。署方期望種植本地品種的樹木，但桉屬樹木是外來品種，故在補種樹木時不建議選用桉屬樹木。在已移除樹木的位置進行補種可行，署方將考慮該空間的大小而建議補種樹木的數目。因桉屬樹木被大型地削去主幹及樹冠後，將很大機會死亡，估計較早前已移除樹木餘下的樹頭不能再重新生長枝條。早前的方案需移除六棵樹，承辦商是按步驟先移除了工程範圍最後位置的兩棵樹。

22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延長巴士灣 15、25 或 35 米均需多移除兩棵樹木，在平衡市民及保育的需要後，贊成延長巴士灣 25 米，以讓第九巴 98C 及 98D 號線停站，並要求在原本被移除樹木的位置或區內補種樹木。
- 有委員建議提出數個方案讓持份者選擇或由持份者進行諮詢，另有委員則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因此舉會令議員有失代議士的身份，亦令爭議持續。區議會已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部門提出的方案已能回應各方訴求，加上富寧花園關注組已進行問卷調查，因此應由委員會決定擴建長度，然後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及推展工程。另有委員建議先進行諮詢，及後再決定擴建長度，否則將會投棄權票。亦有委員擔心不停進行諮詢仍會有反對意見。
- 詢問居民支持延長巴士站 1 架巴士的長度是指支持延長巴士灣 15 米還是 25 米。
- 應考慮該地點的樹木是否有保留價值，該處的樹木屬普通樹種，而移植樹木需動用大量公帑，並需封閉行車線 15 個月，質疑移植樹木是否惠及居民。
- 過往有車輛在巴士灣停泊，但即使有警車行經或在附近停泊亦沒有作出檢控，故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先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以免擴建巴士站後亦沒有效用。

22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延長巴士灣的長度是指額外延長站點的長度，故此延長 25 米後，連同原有的 13 米，有關巴士站將為 38 米長。

226. 香港警務處劉任明先生指巴士灣尚未擴建，委員不必擔心未來會出現的違泊問題。警方負責維持交通暢順，故支持興建巴士灣，因即使有車輛停泊在巴士灣，亦不會阻礙交通。如有車輛停泊在雙黃線的巴士灣，警方定必會執法。如委員發現警方不執法，則可提供詳情，警方會進行內部處理。

22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論有否巴士灣，違泊問題仍會出現，因此將來可能出現的違例泊車問題應待問題出現後才解決。
- 銀澳路巴士灣的違泊情況嚴重，期望警方於該處及唐德街加強執法。
- 認為桉樹不適合在路旁種植，故期望日後可種植適合樹種或生長速度較慢的觀賞樹木。
- 期望民政處在日後諮詢工作上可更清晰，並告知委員被諮詢的團體名稱，以免出現有團體不作回覆卻聲稱沒有被諮詢的情況。
- 有委員認為不應以委員會決定的方案向居民施壓，而是應先諮詢持

分者，及後委員才進行表決，否則會投棄權票。另有委員只期望在已被移除樹木的地方去實施方案，以保留現有樹木，因此亦會投棄權票。

228. 主席指延長巴士灣 15、25 或 35 米同樣需要移除兩棵樹木，而延長巴士灣 25 米是原有方案，並在上屆區議會討論，因此請委員就是否贊成延長巴士灣 25 米進行表決，部門及後將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229. 有委員表示自己是希望投贊成票，但來不及按鍵。

230. 主席宣布在贊成票加上一票，因此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延長巴士灣 25 米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及民政署跟進諮詢事宜。

#### **XIV. 其他事項**

##### **(一)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7 年會議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257/16 號)**

231. 委員備悉及通過本委員會 2017 年開會時間表。

##### **(二)私家街道及道路的維修保養問題**

232.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就「在西貢南邊圍興建行車通道連接窩美紅棉路至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939 s.B ss.1 及 1939 s.B ss.2 號等地段的擬建私人住宅發展」提交回覆，有關回覆已於早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西貢區內有多條私家街道及通路，地契中列明業主必須負責維修保養有關私家路，因小業主們難以取得共識，委員會憂慮有關道路會因此而日久失修，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促請相關部門全面檢討上述安排，並充份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XV. 下次會議日期**

233.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XVI. 會議結束時間**

234.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